政府采购——（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XM2026-TZ0322

项目名称：交通政务移动端应用一期（整合提升）项目

采　购　人 ：厦门市交通运行监测指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提示

（201608 版）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即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由专业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或由保险公司为融资提供保险。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即可与支持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金融机构联系，咨询办理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具体事宜。

有关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魏慧媛　2158595

（二）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陈　虹　2283776、13806013400;朱姗姗　2991131、18050082825

（三）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陈小姐　0592-5312509 13599531245 ；高经理　0592-5312350 13850017508

（四）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文辉　5125116；吴龙辉　5120019

（五）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冬梅 13395990009 ；陈韵 13656021986

以上具体贷款事项，以贷款机构与贷款人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为准，贷款人应进一步与贷款金融机构了解详细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贷款业务。

本提示仅作为信息告知，具体贷款事宜以银行等有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

一、说明.....

二、采购文件.....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六、授予合同.....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厦门市交通运行监测指挥中心**委托，对**交通政务移动端应用一期（整合提升）项目**的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现欢迎国内合格报价人密封提交报价文件。

1.项目编号：XM2026-TZ0322。

2.采购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采购服务一览表。

3.采购文件获取方式：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2：00 至 5：30（北京时间）在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售标室购买采购文件，联系人及电话：蒋小姐 0592-2219823。

4.采购文件售价：每个合同包 5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15：30（时间）（北京时间），报价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递交到**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开标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6.磋商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15：30（时间）

7.报价人对本次磋商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请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8.以上信息如有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厦门招投标网（www.xmztb.com）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报价人关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0.各有关联系方式

序号	分工	联系人	职责范围	联系电话
1	项目经办	黄先生、卓小姐	负责采购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0592-2298127 传真 0592-5706660-6969
2	磋商保证金	陈小姐	磋商保证金收、退	0592-5703367
3	财务	张先生	文件费、磋商保证金到账咨询	0592-2298139
4	代理服务费	陈小姐	代理服务费收取	0592-5703367

5	监督	黄经理	**欢迎报价人对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告发布、采购文件购买、磋商保证金缴交和退还、代理服务费收取、成交通知书发放等环节的服务进行监督。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0592-5705656
6	接收质疑	黄经理	负责接收质疑	电话 0592-2298125 传真 0592-5706660-6969 邮箱 hcq@iport.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 4 楼
7	售标	蒋小姐	负责受理采购文件出售（邮寄）	0592-2219823 传真 0592-5706660-6969 邮箱 wxsb@iport.com.cn

11.磋商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文件费缴交账户：

类　别	磋商保证金缴交账户	文件费、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　　号	35101570201052504219	35101570201052504219
户名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注：报价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2.注意事项：

（1）有意向的潜在报价人发邮件至 wxsb@iport.com.cn 索取采购文件购买登记表。

（2）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购买采购文件，请报价付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用途”（比如：XM2026-TZ0322 文件费）。

（3）潜在报价填好购买登记表后将加盖公章的文件购买登记表扫描件及文件购买付款凭证发至 wxsb@iport.com.cn 进行购买登记，收到登记资料后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如需纸质版，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邮寄，邮费需到付。

（4）文件费及项目成交供应商服务费等发票均以邮件方式发送至购标指定邮箱。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

邮编：361006

附：采购服务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及要求(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交付使用地点
XM2026-TZ0322	1-1	交通政务移动端	1 项	具体详见第三章	具体详见第三章	具体详见第三章
	1-2	交通问数智能体搭建、调优及实施服务	1 项			
	1-3	软件系统测评	1 项			
	1-4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	1 项			
	1-5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1 项			
服务范围	具体详见第三章					
服务要求	具体详见第三章					
服务标准	具体详见第三章					

备注：合同包完整不可分，报价人必须对合同包内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报价。报价人可按合同包响应，评审与成交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注释：

《报价人须知》应载明报价人准备报价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递交报价文件、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报价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交通政务移动端应用一期（整合提升）项目 采购人名称：厦门市交通运行监测指挥中心 采购人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65 号交通大厦 28 楼 项目内容：交通政务移动端应用一期（整合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XM2026-TZ0322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报价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是/ ☑否
3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4	11.1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报价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5		报价文件递交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开标厅 接收人：卓小姐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6	1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		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

<table>
<tr>
<td>8</td>
<td>22.4</td>
<td>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table>
<tr><td>成交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r>
<tr><td>[0－100]</td><td>1.5%</td></tr>
<tr><td>（100－500]</td><td>0.8%</td></tr>
<tr><td>（500-1000]</td><td>0.45%</td></tr>
<tr><td>（1000-5000]</td><td>0.25%</td></tr>
<tr><td>（5000-10000]</td><td>0.1%</td></tr>
<tr><td>（10000-50000]</td><td>0.05%</td></tr>
<tr><td>（50000-100000]</td><td>0.035%</td></tr>
</table>
注：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3、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10%进行支付。
(为方便代理服务费的核对,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标号如 ：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td>
</tr>
</table>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报价人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3.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服务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 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报价人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

			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人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响应。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报价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报价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报价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报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人确定资质等级。 3.6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7 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报价人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①由评审专家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报价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的查询结果”)。②经查询，报价人（包括联合体各方，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认

			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未按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二	8	**8.要求**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3	二	11.1	报价文件有效期：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4	二	12.5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二	13.7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6	二	14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5 报价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

			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4.7 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7	二	17	**17.报价文件的初审** 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

			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7)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8	二	19.3	19.3 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9			磋商小组将对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合格报价人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

			签署盖章者将导致报价无效。
10	三	1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报价人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11			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报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2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3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一、磋商规则：

1.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采购文件，组建磋商小组。报价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报价文件。

2.磋商小组对报价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报价人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人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报价人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报价人下一轮磋商时间。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7.除非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报价人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参加磋商并代表报价人签署报价文件的应该是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人代

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报价人。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且技术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表决。

B.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个；

C. （□是/ √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D.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采购需求技术内容：无

2.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无

3. 合同草案条款：无

三、磋商评审标准：具体见附件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磋商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审依据。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审，

报价人未明确的，则该报价人的该项商务评分按最低分处理。

附件：磋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 F1 + F2 + F3

注：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磋商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审依据。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审。

（一）技术评分（F1）标准（满分 65 分）：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分值
1	根据报价人响应的“一）功能需求序号 5 综合指标”进行评价：1）大部分满足的，得 2.9 分；2）在满足 1）的基础上，完全满足的，得 3 分。3）小部分满足的得 2.8 分。4）不满足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3
2	根据报价人响应的“一）功能需求序号 6 工程建设中的工程建设总览（APP)”进行评价：1）大部分满足的，得 2.9 分；2）在满足 1）的基础上，完全满足的，得 3 分。3）小部分满足的得 2.8 分。4）不满足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3
3	根据报价人响应的“一）功能需求序号 7 轨道交通中的轨道交通信息来源”进行评价：1）大部分满足的，得 2.9 分；2）在满足 1）的基础上，完全满足的，得 3 分。3）小部分满足的得 2.8 分。4）不满足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3
4	根据报价人响应的“一）功能需求序号 7 轨道交通中的地铁运营总览（APP)”进行评价：1）大部分满足的，得 2.9 分；2）在满足 1）的基础上，完全满足的，得 3 分。3）小部分满足的得 2.8 分。4）不满足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3
5	根据报价人响应的“一）功能需求序号 8 综合运输中的综合运输信息来源”进行评价：1）大部分满足的，得 2.9 分；2）在满足 1）的基础上，完全满足的，得 3 分。3）小部分满足的得 2.8 分。4）不满足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3

6	根据报价人响应的“一）功能需求序号 8 综合运输中的综合运输总览（APP)”进行评价：1）大部分满足的，得 2.9 分；2）在满足 1）的基础上，完全满足的，得 3 分。3）小部分满足的得 2.8 分。4）不满足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3
7	根据报价人响应的“一）功能需求序号 9 交通信用中的交通信用总览（APP)”进行评价：1）大部分满足的，得 2.9 分；2）在满足 1）的基础上，完全满足的，得 3 分。3）小部分满足的得 2.8 分。4）不满足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3
8	根据报价人响应的“一）功能需求序号 10 交通执法中的交通信用看板（APP)”进行评价：1）大部分满足的，得 2.9 分；2）在满足 1）的基础上，完全满足的，得 3 分。3）小部分满足的得 2.8 分。4）不满足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3
9	根据报价人响应的“一）功能需求序号 11 行政审批中的行政审批数据信息查阅（APP）”进行评价：1）大部分满足的，得 2.9 分；2）在满足 1）的基础上，完全满足的，得 3 分。3）小部分满足的得 2.8 分。4）不满足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3
10	根据报价人响应的“一）功能需求序号 13 应急处置中的应急处置信息查阅（APP)”进行评价：1）大部分满足的，得 2.9 分；2）在满足 1）的基础上，完全满足的，得 3 分。3）小部分满足的得 2.8 分。4）不满足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3
11	根据报价人响应的“一）功能需求序号 14 工作简报中的工作简报查阅（APP）”进行评价：1）大部分满足的，得 2.9 分；2）在满足 1）的基础上，完全满足的，得 3 分。3）小部分满足的得 2.8 分。4）不满足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3

12	根据报价人响应的“一）功能需求序号 15 工作动态中的工作动态查阅（APP)：集成既有“交通宝典”小程序（简称“交运宝”），可在“i 政务”的交通板块中使用“交运宝”功能”进行评价：1）大部分满足的，得 2.9 分；2）在满足 1）的基础上，完全满足的，得 3 分。3）小部分满足的得 2.8 分。4）不满足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3
13	根据报价人响应的“一）功能需求序号 15 工作动态中的工作动态查阅（APP)：支持“交运宝”公众号既有功能在交通政务移动端的使用，包括查询最新工作动态信息；查询工作动态详情等”进行评价：1）大部分满足的，得 2.9 分；2）在满足 1）的基础上，完全满足的，得 3 分。3）小部分满足的得 2.8 分。4）不满足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3
14	根据报价人响应的“一）功能需求序号 16 便民服务中的应用集成”进行评价：1）大部分满足的，得 2.9 分；2）在满足 1）的基础上，完全满足的，得 3 分。3）小部分满足的得 2.8 分。4）不满足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3
15	根据报价人响应的“一）功能需求序号 16 便民服务中的便民服务（APP）”进行评价：1）大部分满足的，得 2.9 分；2）在满足 1）的基础上，完全满足的，得 3 分。3）小部分满足的得 2.8 分。4）不满足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3
16	根据报价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一）功能需求 序号 1 基础板块/系统管理中的组织机构及用户信息管理”进行评审，完全响应得 2.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5
17	根据报价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一）功能需求 序号 1 基础板块/系统管理中的角色及权限管理”进行评审，完全响应得 2.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5
18	根据报价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一）功能需求 序号 1 基础板块/系统管理中的数据维护管理”进行评审，完全响应得 2.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5

19	根据报价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一）功能需求 序号 2 交通综合指标库中的指标项定义与管理”进行评审，完全响应得 2.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5
20	根据报价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一）功能需求 序号 2 交通综合指标库中的项目管理与配置”进行评审，完全响应得 2.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5
21	根据报价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一）功能需求 序号 2 交通综合指标库中的指标数据管理”进行评审，完全响应得 2.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5
22	根据报价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一)功能需求 序号 3 问数中心”进行评审，完全响应得 2.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5
23	根据报价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一）功能需求 序号 4 工作台”进行评审，完全响应得 2.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5
说明：报价人应提供证明材料并标注对应关系，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认定该项技术指标不得分；报价人应如实表述其服务的技术指标，如报价人复制采购文件的磋商内容作为其报价文件组成内容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二）商务评分（F2）标准（满分 25 分）：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分值
1	报价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系统认证得 1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
2	报价人具有 CMM 或 CMMI3 级(含)以上认证得 1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
3	报价人获得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
4	根据报价人拟投入的开发技术团队配置进行评价：每有 1 个项目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2

	注：报价人须同时提供:人员名单;【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及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磋商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报价人为其缴纳社保的凭据】，完全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5	根据报价人拟投入的开发技术团队配置进行评价：每有 1 个项目成员具有软件设计师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注：报价人须同时提供:人员名单;【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及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磋商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报价人为其缴纳社保的凭据】，完全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5	根据报价人拟投入的开发技术团队配置进行评价：每有 1 个项目成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注：报价人须同时提供:人员名单;【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及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磋商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报价人为其缴纳社保的凭据】，完全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6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措施、响应时间、服务方式、对现场故障的处理能力及时效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应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每提供 1 项内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7	根据报价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培训方案应至少包括：培训时间、地点；培训方式；培训主要内容；培训人员配置。每提供 1 项内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8	根据报价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当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交通信息化建设或交通信息系统运维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3 分。报价人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证明： 报价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未按采购文件要	3

	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委对该项业绩应不予采信。	
9	为保障项目服务的时效性，报价人可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报价人可提供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分公司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成交后在本地成立项目部、办事处提供本地化服务。 注：若报价人不能履行报价承诺，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10	报价人承诺在售后服务期间，提供稳定的技术运维服务，运维服务岗位人员不少一人。人员变动应提前 1 个月告知采购人，在确定安全或无其他影响项目运维情况后才可流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11	报价人承诺能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监督和检查并配合采购人按照市级政务信息项目管理要求完成绩效自评价的得 3 分。报价人需提供承诺函（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报价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委对该项业绩应不予采信。		

（三）报价评分（F3）标准（满分 1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标评审价最低的报价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公式：磋商报价得分=10×磋商基准价/报价人的评审价

说明：最后磋商报价还需进行算术错误修正、漏（缺）项修正、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扣除、“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的报价认定。

（四）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

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报价服务，在评审时将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

（五）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本项目适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本项目中，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无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指定品牌、不限制品牌注册地及所有者。

（3）本项目所称本国产品，是指符合《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产品：①在中国境内生产，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经制造、加工、组装等工序实现属性改变，形成有新名称、新特征（用途）的新产品，《通知》列明的 5 类细微操作不属于属性改变；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财政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比例（在分产品比例要求实施前，仅需满足前款境内生产条件即可视同本国产品）；③特定产品在满足前两项条件基础上，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财政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境内生产/完成要求。

（4）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严格按照《通知》附件 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执行，以产品二级组件成本核算为原则，一级组件可满足判定需求的按一级组件核算。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供应商报价执行 20%价格扣除的评审优

惠，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则如下：

①单一产品情形：报价产品为单一产品，且报价人已提交合规《声明函》证明该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对该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②多产品组合情形：采购项目/采购包包含多种产品的，报价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 ÷ 报价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80%的，对该报价人提交的本项目/采购包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③上述产品成本均以报价人报价文件中载明的真实成本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会计核算数据为依据；价格扣除仅用于评审阶段的价格比较，不改变报价人的报价及成交后的签约结算价格。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六）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报价人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报价人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报价人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报价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 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	□是/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优惠办法：**	**报价人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①磋商保证金：全免 ②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 50%支付（如果有的话） ③代理服务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调 10% 本项目的服务承接商为小微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报价人的评审价参与价格评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

		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若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5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报价人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报价人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报价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报价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报价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报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提醒：如果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应标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人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

具体要求如下：

（1）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已取得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报价人应分别明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名称、数量、分项报价、总报价，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反映产品具体信息的，须提供认证证书附件。

此外，若报价人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报价，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价格扣除。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报价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报价人”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报价文件的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工程”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2.7“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服务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

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报价人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人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响应。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报价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报价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报价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报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人确定资质等级。

3.6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7 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报价人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磋商费用

4.1 报价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知识产权

5.1 报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5.2 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 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磋商邀请

（2）报价人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政府采购合同

（5）报价文件格式

（6）相关的补充、修改文件

7.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报价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采购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报价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但本采购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报价人在准备报价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报价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报价人，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

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报价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报价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报价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报价文件的组成

10.1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2)报价一览表

(3)磋商分项报价表

(4) 项目说明一览表

(5) 范围清单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7) 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 磋商保证金

（10）报价人应交的其他资料

11.报价有效期

11.1 报价文件从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报价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报价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报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报价人应在提交报价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报价人为中小企业的，其磋商保证金全免交纳。全免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报价人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磋商保证金产生的银行利息统一上缴市财政。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2）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4）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5）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7）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人的；

（8）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9）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法律、法规、规章及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报价文件的格式

13.1 报价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用 A4 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报价人须提供最终盖章签字报价文件扫描件刻录 u 盘（或光盘）2 份。

13.2 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报价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采购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报价人公章。

13.6 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报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报价人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13.9 报价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报价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14.报价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或由磋商代表签字。

14.3 如报价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按第 14.1 条至 14.2 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函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报价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4.6 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8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可以为 2 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磋商时间

15.1 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报价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报价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磋商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报价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报价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报价人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报价文件的有

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7)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采购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采购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采购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报价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成交准则

20.1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按采购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成交通知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应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其他报价人。

21.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报价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

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4.询问

潜在报价人或报价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5.质疑

2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报价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报价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采购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报价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报价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2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2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25.3 对符合本章第 2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5.4 采购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报价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采购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以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采购文件 25.1 条的有关规定。

26.投诉

2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采购文件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功能需求

序号	项目子类	子模块	主要用途
1	基础板块/系统管理	组织机构及用户信息管理	基于“i政务”用户认证体系展示、查看和查询交通局用户信息。支持实时更新同步“i政务”用户信息
		角色及权限管理	1、支持角色的新增、删除、编辑等功能； 2、支持对角色进行用户授权、授权调整、授权取消等功能。 3、支持对角色的权限进行维护，支持权限的新增、调整和取消。
		数据维护管理	1、建设综合看板数据维护模块，支持对综合看板的数据进行上传、编辑、删除、查询和查看。 2、工程建设建设数据维护模块，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省市重点项目情况等数据，支持对工程建设的数据进行上传、编辑、删除、查询和查看。 3、建设轨道交通数据维护模块，支持对轨道交通的数据进行上传、编辑、删除、查询和查看。 4、建设行政审批数据维护模块，支持对行政审批的数据进行上传、编辑、删除、查询和查看。 5、建设工作简报数据维护模块，包含交通运行监测报告情况、大货车融合监测报告情况、交通年报情况，支持对工作简报的数据进行上传、编辑、删除、查询和查看。 6、建设执法数据维护模块，实现对文件的OCR识别和内容提取，支持对执法数据进行上传、识别和提取、编辑、删除、查询和查看。
2	交通综合指标库	指标项定义与管理	涵盖指标项管理、指标标签管理、计算公式映射及指标项配置等。 1、指标项管理：支持指标定义和维护，包含指标编号、名称、定义、报表周期、指标标签、下发时间、截至时间等指标基础信息维护管理。 2、指标标签管理：支持多级分类树和自定义标签体系；支持标签的新建、修改、删除、查看功能；支持指标标签与指标项的关联。 4、计算公式映射：支持指标计算公式配置，实现指标根据公式自动计算。 5、指标项配置：支持指标配置对应的填报部门、填报角色，实现指标责任部门的管理。

序号	项目子类	子模块	主要用途
		项目管理与配置	1、支持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类别、责任单位、编号等）的新建、修改、删除功能，实现项目基础信息维护； 2、支持项目关联指标项、去除关联指标项功能。
		指标数据管理	指标数据管理功能涵盖指标填报、指标模拟下发、指标数据变更等。 1、指标填报管理：支持指标按周期/部门下发填报、填报进度查询、填报数据详情查看等功能。 2、指标模拟下发管理：支持指标数据模拟下发，便捷管理员核对拟正式下发的指标数据的准确性。 3、数据变更管理：支持对已填报的指标数据进行变更。
3	问数中心	知识库构建及对接	构建交通业务数据知识库，支持手动导入数据、开发相关接口对接业务数据。
		智能体搭建	搭建交通指标智能问答智能体，通过 APP 问答模式快速获取交通指标信息功能。
4	工作台		提供用户权限范围内的交通业务数据查看入口
5	综合指标	综合指标看板	1、WEB 端综合指标看板需包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行与服务、其他等板块关键信息展示。 2、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总览，涵盖全市及我局主要责任范围内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各建设阶段项目统计和项目信息查询及进展填报机制、项目阶段变化趋势情况、基础设施存量与增量统计及专项工程统计。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其简介信息查阅。 3、交通运行与服务信息总览，涵盖全市公路运输总周转量完成情况、全市各类型货运量完成情况、铁路与航空运输完成情况、进出岛交通流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统计及出租运力情况。 4、其他信息总览，涵盖行业监管统计信息、物流发展招商统计情况、政务服务效能信息、纾困减负完成情况、绿色交通建设情况和依法行政信息。
6	工程建设	工程建设信息来源	由移动端后台数据维护的工程建设模块提供
		工程建设总览（APP)	1、涵盖工程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各建设阶段项目统计和项目信息查询及进展填报机制、项目阶段变化趋势情况、省市重点项目推进进度情况和项目信息查询及进展填报功能。 2、工程项目包括新建前期项目、新建项目、储备项目、续建项目、完工项目、省重点项目、市重点项目。 3、支持二级页面查看具体工程建设各项目阶段及项目简介信息。 3、提供项目类型、项目类别、责任单位等查询条件。

序号	项目子类	子模块	主要用途
7		轨道交通信息来源	对接轨道集团地铁运营指标库：包含客运量数据跟踪、行车数据跟踪和运营线网客运量日均、环比等数据计算、轨道票务等信息。 对接轨道集团地保管理系统：获取地铁保护区基础信息、结构线信息、巡查、项目、监测、标志界桩、预警等数据
7	轨道交通	地铁运营总览（APP)	1、地铁运营总览需涵盖全线网基础设施统计情况、客运强度分析数据、各时间段公共交通占比情况、不同时间段客流分析、重大活动站点客运量监测、节假日客流数据、行车运营计划实际运行明细、节假日行车运营指标和晚点明细查询、全线网票务分析。 （1）提供查询年、月、日、线路、站点的查询条件，针对所有指标进行数据查询，查询条件可多选。如可选择 2020-2024 年查询 5 年的年度累计客运量； （2）数据查询均在二级页面； （3）查询月度总客运量时候月日均客运量时自动统计月日均客流环比； （4）提供线网每 5 分钟客运量明细详情页和查询条件。 2、建设地铁重大活动客运量跟踪功能： （1）有权限的用户可添加重大活动客运卡片，设置节重大活动名称（如：2025 年钻石赛），添加需统计客运量的站点，添加成功后，可展示重大活动地铁客运量卡片，显示所选站点的实时客运量、进站量、出站量； （2）有权限的用户可关闭重大活动客运量卡片，关闭后该卡片不再展示； （3）可同时添加多过重大活动客运量卡片。 3、建设地铁节假日客运量跟踪，根据每年国家节假日（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元旦）的法定日期，在节假日开始第一天自动添加节假日客流跟踪卡片： （1）按日期显示线网、各线路的 T+1 日总客运量数据，卡片统计时间为节假日前一天到节假日结束日期； （2）提供查询条件，可根据日期、线路、站点、时间段查询客运量、进站量、出站量； （3）有权限的用户可以关闭节假日客流卡片，关闭后该卡片不再显示。 4、建设地铁行车数据节假日跟踪，根据每年国家节假日（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元旦）的法定日期，在节假日开始第一天自动添加节假日行车数据跟踪卡片： （1）按日期显示线网、各线路的 T+1 日行车数据，卡片统计时间为节假日前一天到节假日结束日期； （2）提供查询条件，可根据日期、线路查询行车数据； （3）有权限的用户可以关闭节假日行车卡片，关闭后该卡片不再显示。

序号	项目子类	子模块	主要用途
		地铁保护总览（APP)	集成轨道行业监管系统的地铁保护区子系统 APP，在“i 政务”交通板块使用地铁保护区子系统 APP 功能。
8	综合运输	综合运输信息来源	基于交通局出租、公交（含 BRT）、重点营运车辆等运输行业监管系统提供数据： 1、公交(BRT)信息情况对接，包含企业信息、场站/线路信息、客运量信息、服务质量信息、支付方式信息、常规热门站信息。 2、出租信息对接，包含网约车/巡游车信息、运行信息和打车热门区域信息。 3、重点营运信息对接，包含运营商信息、车辆信息和日里程信息。
		综合运输总览（APP)	实现综合运输总览按类别划分，包含但不限于公交 BRT、出租、重点营运等类别。 1、公交 BRT 总览涵盖全市概况、公交、BRT 三个板块内容，包含全市公交 BRT 运营数据统计、多样化线路分布分析、进出岛客流分布、客流总量及各时段发车班次明细数据、服务质量评估指标统计、支付方式占比情况、本月常规热门站点排名。 2、出租总览涵盖出租行业基础数据统计、网约车运营监测、巡游车运营监测、营运班次完成情况、营收状况统计、上月打车热区分布情况。 3、重点运营总览涵盖全市重点营运基础数据统计、各行政区车辆分布分析和车辆明细信息查询功能、车辆运营里程监测、运营商评估排名。支持查询重点运营车辆及其详情信息。
9	交通信用	交通信用信息来源	对接交通信用系统和市信用平台：包含企业执法案件信息、人员执法案件信息、企业信用案件信息及对接反馈、人员信用案件信息及对接反馈。
		交通信用总览（APP)	涵盖执法案件、信用案件关键指标信息查看。 1、执法案件包含企业和个人两种类型。支持按类型查看执法案件信息列表及其详情； 2、信用案件包含企业和个人两种类型。支持按类型查看信用案件信息列表及详情；支持查询个人信用案件信息列表及详情；提供信用案件查询信息的反馈对接功能。 3、提供交通信用事项和明细页面，支持用户进行查询。
10	交通执法	交通执法信息来源	由移动端后台数据维护的交通执法模块提供
		交通执法看板（APP)	1、交通执法看板关键信息包含交通执法案件类型、当事人类型、当事人姓名、车牌号、案件来源、案件状态、违章日期、案件登记日期等信息，支持多条件查询数据。 2、支持查看交通执法案件详情信息。
11	行政审批	行政审批信息来源	由移动端后台数据维护的行政审批模块提供

序号	项目子类	子模块	主要用途
		行政审批总览（APP)	涵盖行政审批总体情况、行政许可办件总数、公共服务总数、创新审批服务方式办件情况。
		行政审批数据信息查阅（APP）	支持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网上办、自助办、掌上办等行政审批事项办件数据查询。 1、行政许可：运政、路政、工程建设数据信息。 2、公共服务：运政数据信息。 3、网上办：i 厦门、跨省大件运输、跨省通办、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高效一件事数据信息。 4、自助办数据信息。 5、掌上办：闽政通、其他数据信息。 以上统计均支持根据对接数据实时更新功能，以便及时掌握进展。
12	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信息来源	对接“厦门交通事件处置系统”：包含应急处置信息情况。
		应急处置信息查阅（APP)	提供最新应急处置信息列表，支持查看应急处置详情，包含地点、时间、事件描述、联系人信息、反馈快报、事件处理记录。提供查询条件和应急地点地图展示。
13			集成指挥协同微信小程序，实现在交通政务 APP 上使用既有功能
14	工作简报	工作简报信息来源	由移动端后台数据维护的工作简报模块提供
		工作简报查阅（APP）	1、实现工作简报按类别定义划分，包含但不限于交通运行监测报告、大货车融合监测分析报告交通年报等类别。 2、支持按发布日期查询各类工作简报列表；支持查看报告详情信息。
15	工作动态	工作动态查阅（APP)	集成既有“交通宝典”小程序（简称“交运宝”），可在“i 政务”的交通板块中使用“交运宝”功能
		工作动态查阅（APP)	支持“交运宝”公众号既有功能在交通政务移动端的使用，包括查询最新工作动态信息；查询工作动态详情等
16	便民服务	应用集成	与一体化出行平台对接，集成实时公交、停车换乘（P+R）、证件查验、厦门爱车行等功能
		便民服务（APP）	集成实时公交、停车换乘（P+R）、证件查验、厦门爱车行等功能，为政务人员提供统一的便民服务入口，服务政务人员日常工作生活

二）其他要求

***1.代码管理要求(报价人应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完全响应满足本条款项下的所有要求，否则属无效报价。）**

1.1 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源代码、配置文件、脚本等必须存放在采购人指定的代码仓库。

1.2 提交频率不得低于每周一次，重大里程碑节点完成后 24 小时内提交。

1.3 报价人不得私自搭建与采购人无关的版本库作为唯一开发仓库。

1.4 报价人使用开源代码需提供相关授权佐证资料。

***2.报价人应书面承诺整个项目的技术路线要满足信创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属无效报价。**

***3.报价人须承担由其开发产品及相关系统的运行维护。软件免费运行维护期自系统验收之日起计 2 年。报价人应对此做出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属无效报价。**

二、现场踏勘

1.本项目允许现场踏勘，报价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报价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报价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报价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报价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三、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1.为保证此项目按时保质地顺利进行，报价人应建立由信息安全、网络安全、信息系统建设、大数据等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项目实施团队。

2.项目实施中必须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实施。

3.要求相应实施人员具有较强的问题分析处理能力，较强的学习能力，爱岗敬业；富有责任心，注重工作效率，拥有良好的沟通能力。

4.要求实施人员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经验，能够对项目实施进度及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管，并及时协商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整体采购的交钥匙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技术要求，视为保证项目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报价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应能全面适应（或超出）磋商要求，不得降低磋商技术标准和档次，且需列出详细对应的技术参数偏离表，所报产品技术指标、功能参数与磋商要求相比不得存在缺项、漏项。如有遗漏或不足，报价人应自行予以完善或充分补充并在报价文件中说明；否则，一旦成交将认为报价人认同遗漏部分并提供完善服务，所须费用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2.报价人应提供所产品技术参数的佐证材料，如最新彩页或产品手册或产品技术说明书复印件（扫描件），佐证材料必须与所报产品保持一致，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与所报产品的符合性负责。产品佐证材料与报价文件文字描述不符时，应明确以哪个为准，并说明理由或提供依据，未做说明或提供依据的，磋商小组将做出不利于报价人的评审。

3.报价人不得虚报各项技术指标，若所提供的系统性能及设备指标不能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及报价文件的承诺和相关技术规范、行业规定等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全额退还货款，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4.本项目时间紧急，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交付时间内应全部设备、材料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报价人因设备或材料的功能、参数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拖延完成期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成交资格，并依照合同条款追究相应责任。

5.报价人除根据本章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技术响应及佐证材料外，还应根据技术项评分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参数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6.报价人应根据技术项评分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实施方案、供货计划安排、人员配备、人员资质、安装调试方案、供货时间保证措施等。

7.报价人应根据技术要求和评分条款的要求明确成交后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等信息，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8.报价人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能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

***9.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74 万元，采购预算为总报价的最高限价，任何一次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属无效报价。**

五、售后服务要求

1.报价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2.应急响应要求

本项目要求报价人具有快速应急响应能力，确保项目在遇到不可预见的事件或紧急情况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的关键部分。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应急响应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应急处理程序、应急组织人员安排、应急响应时间、故障应急预案、应急处理措施等。

3.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组成的售后服务小组应具有大数据、信息安全、网络安全、信息系统设备的故障诊断和故障修复能力。

4.为保证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能良好运行，成交供应商须提出对所有使用人员培训的详细内容及计划及货物操作、功能、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5.服务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成交供应商接到服务请求后 0.5 个小时内响应，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须给予明确的答复，并在 2 小时内远程解决，如远程无法解决，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服务期内如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 2 月内无法修复，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换货，立即更换新机，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

6.若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履行售后服务，采购人有权让第三方维修，维修、更换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成交供应商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六、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培训服务，负责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包括设备的工作原理、结构、操作、维护维修、清洁等，并且提供相关培训资料，保证达到正常操作、正确维护保养的水平。培训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七、专利、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要求

报价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成交货物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八、风险与责任承担机制

1.因意外事故或作业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以公安部门裁定为准；非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以诉讼方式认定。

九、合同签订

1.成交供应商应在结果公告发布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且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

十、商务要求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65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提交采购人验收。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交货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项目验收合格后
4		是否邀请报价人验收	不邀请报价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说明： 1、验收依据：磋商文件、报价文件、厂

			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初步验收：货物运抵采购人处后由双方共同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3、货物验收：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测试后，由采购人或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4、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成交货物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5、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参加。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付款申请及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且待厦门市财政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为成交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额 30%的款项。 2、竣工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付款申请及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且待厦门市财政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为成交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额 70%的款项。
7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缴纳方式：无

十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一年。

2.服务地点：厦门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三、资格证明文件**

1、报价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 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号：_____.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进行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服务商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服务期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

2.服务进度：

3.服务质量要求：

4.服务期限要求：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2）；

（3）；

（4）；

2. 提供工作条件：

（1）；

（2）；

（3）；

（4）。

3. 其他：

。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四、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价款，项目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不予调整。本合同价款为_____。

2.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五、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六、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设计要求以及甲方有关指令。

3、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4、在本合同有效期或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等服务。

七、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八、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联系人应及时向对方沟通和交换有关情况，及时提交和签认有关的报告及确认单、通知单等文件，并就重要情况及时向双方的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汇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事项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份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关权利义务全部履结后自动失效。

十二、补充条款。

1.甲方编发的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报价文件（含修正和补充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2.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和经批准的技术工作方案的任何调整均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否则按照违约事件处理。

3.乙方的履约保函等合同文件必须与本合同的签订同步提交。

4.乙方必须及时和负责任地参加甲方、总监和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有关会议等活动，正确履行有关合同职责和法定职责，规范提供优质专业服务和支持。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6.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注释：

《报价文件格式》是报价人的部分报价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报价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报价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报价人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2. 报价一览表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5. 范围清单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7.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单位授权书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磋商响应声明函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全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四 份。

1.报价一览表

2.磋商分项报价表

3.服务说明一览表

4.范围清单

5.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6.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7.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即（中文表述）。

（2）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即向贵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并以贵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4）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报价文件报价有效期：在采购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如果发生采购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7）报价人同意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

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商	报价	磋商保证金	服务时间	备注
总价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注：1.此表正本与报价文件正本和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2.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服务的数量和金额。

3.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报价人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项目编号：货币单位：

1	服务合同包				
2	服务名称				
3	服务商(全称)				
4	数量				
5	技术服务费				
6	检验培训费				
7	保险				
8	其它				
9	报价总价计算方式				
10	报价总价				
11	服务期				

注：1.第 1 栏服务合同包/品目号系指“采购服务一览表”中该服务的合同包/品目号。

2.报价总价应当通过栏目 9 的计算方式得出。

4.此表第 10 项报价总价若与报价一览表有出入，以报价一览表报价价格为准。

5.按服务的不同项目详细分项报价，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报价人代表签名：

服务说明一览表

（按服务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报价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数量	
详细服务项说明							

报价人代表签字:

范围清单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服务组成的主要项和关键项的名称、数量、服务商住址及单价；

。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合　同包/品目号	服务名称	规格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情况	磋商响应对应的页码	偏离说明

注：1.报价人根据采购要求逐条说明磋商响应情况。

2. 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报价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人代表签字：

服务人员配备表

报价人（全称）：　　项目名称：

拟任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专业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目前受雇单位
						岗位资格	证书名称	证号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

服务人员履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工作单位					
岗位证书		文化程度		专业	
职务		职称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备注：					

注：拟派各专业人员应分别填写本表。人员没有填写本表的，视为缺此职位（岗位）

报价人代表：

日期：

服务承诺质量承诺书

序号	管理服务名称		承诺指标（%）	具体实施措施
1.	管理人员专业培训合格率			
2.	投诉率			
3.	投诉处理率			
4.	客户满意率			
5.	其他			
6.				
7.				
8.				
9.				
10.				

注:以上表格可以自拟,但必须含以上项目内容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关于贵方年月日第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文件“采购服务及要求”中规定的（合同包/品目号）（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报价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随报价文件一同递交。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电子信箱：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1.报价人概况：

Ａ．报价人名称：

Ｂ．注册地址：

传真：电话：　邮编：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

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E．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月 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

(2)流动资产合计:

(3)长期负债合计:

(4)流动负债合计:

F．最近损益表（到年月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报价人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最近三年磋商项目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期	运行状况

4.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附件

(注：营业执照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

码证）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　日

传　　真：

电　　话：

单位授权书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报价人全称）_____ 授权___（报价人代表姓名）为报价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报价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报价文件及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报价人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报价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报价人代表：　性别：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话：

电子信箱：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营业执照，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提供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或提供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磋商项目中报价（项目编号：），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司缴交代理服务费。

我司一旦成交，承诺凭成交通知书原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代理服务费，否则，我司同意贵司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我司“不按规定缴交代理服务费的行为”进行公示。若自公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我司仍未缴交代理服务费的，我司同意按每日 1%计取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邮 编：电 话：

传 真：　　日 期：

附：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展报价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进行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5705656 或 5706818；举报邮箱：cts@iport.com.cn；举报信件：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总经理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举禁止项目），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表

报价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保证金金额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需填写完整）	
开户行账号（原来转磋商保证金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未成交供应商将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表发送至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邮箱：wxwcnl@iport.com.cn；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姐 0592-5703367），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再安排退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接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结果通知书后，需尽快缴交完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再将合同复印件及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表发送至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邮箱：wxwcnl@iport.com.cn；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姐 0592-5703367），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再安排退保证金。由于以上信息错误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评分响应要求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分值	响应内容	页码
1-1				
1-2				
1-3				
1-4				
1-5				

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产品的报价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认证种类
*	*-1					
	…					
报价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本合同包内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认证种类
*	*-1					
	…					
报价	合同包内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报价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报价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报价人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报价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报价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报价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报价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报价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报价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报价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报价人制造的（填写“所报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报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报价人承建的（填写“所报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报价人承接的（填写“所报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报价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报价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报价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报价人可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报价。现就联合体报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报价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

(2)_____;

(3)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报价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报价人应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